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6號

抗　告　人　林珍妮

　　楊文禮

相　對　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同意解任臨時管理人林瑞成律師，但理由係以林瑞成律師自始至終均未以公平、公正、中立之心態接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且明顯偏頗訴外人大千廣播公司，原裁定以相對人已於109年5月1日選任董監事，並選任數名新董事，於民國109年5月8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賴瑞徵為董事長，足認相對人已有執行職務與代表機關，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而裁定解除林瑞成律師臨時管理人職務理由有誤。又選任賴瑞徵為董事長之董事會有明顯程序瑕疵，賴瑞徵未經合法選任，且因廣播電台為特別行業，依廣播電視法第14條，廣播事業之負責人需經主管機關許可，此為強制規定，然賴瑞徵經選任為相對人董事長後，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賴瑞徵自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裁定列賴瑞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有違誤，另請核發解任臨時管理人林瑞成律師之證明等語。

二、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即無抗告利益存在（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關於抗告利益之認定，係以原裁定主文為斷，如原裁定主文並無

駁回之記載，尚難認當事人之請求有為原法院所未准許之部分，則當事人即無就對其有利之裁定提起抗告之利益。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聲請解任林瑞成律師於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准許，並於主文諭知解除林瑞成律師於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有此裁定可稽，足認原裁定主文並無駁回抗告人聲請，對於抗告人並無不利，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顯無就原裁定提起抗告之利益，不能以其所稱對原裁定理由不服為由，遽認有抗告利益。從而，原裁定對抗告人並無不利，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至抗告意旨所指選任賴瑞徵為相對人董事長之程序有瑕疵，賴瑞徵未經合法選任，原裁定列賴瑞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亦有違誤云云，按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登記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改選董事及董事長，並非以經登記為生效要件，既已當選為董事長，其選舉董事之決議未被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故應以新當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如將來法院撤銷其決議，與訴訟程序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6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第18號、6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第26號研討結論參照）；又廣播電視法第14條固規定廣播事業變更負責人，應經主關機關許可，惟如有違反，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給予警告、罰鍰、停播、吊銷執照或駁回申請之處分，此觀該法第41條、第4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自明，故在選舉賴瑞徵為董事長之決議經宣告無效或撤銷前，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賴瑞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裁定列賴瑞徵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無違誤。另抗告人所指核發之證明，依法僅有裁定確定證明書，而原裁定既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尚未確定，抗告人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於法無據，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儷華

法　官　謝琬萍

法　官　林家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郁惠